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专业法官会议规则（试行）

为建立和规范本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统一裁判尺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规则》《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规则（试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四类案件”管理监督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专业法官会议是人民法院向审判组织和院庭长（含审判委员会委员，下同）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咨询意见的内部工作机制。

第二条 专业法官会议通常在审判执行部门内部组织召开，由全体员额法官组成；员额法官不足三人的，应当邀请同一审判专业领域其他部门员额法官参加。

第三条 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必要时可以跨审判庭、审判专业领域召开专业法官会议，邀请院领导、审判委员会委员或者其他部门的法官参加。

第四条 参会法官地位、权责平等。

第五条 跨审判庭、审判专业领域的专业法官会议，由院长或其委托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主持。

本审判庭的专业法官会议，由庭长或其委托的副庭长主持。

第六条 主持人可以根据议题性质和实际需要，邀请法官助理、综合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或其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

第七条 专业法官会议成员以及列席人员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

第八条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或者与事实认定高度关联的证据规则适用问题，必要时也可以讨论其他事项。独任庭、合议庭办理案件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院庭长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一）独任庭认为需要提交讨论的；

（二）合议庭内部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或者持少数意见的法官认为需要提交讨论的；

（三）有必要在审判庭、审判专业领域之间统一法律适用的；

（四）属于《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四类案件”管理监督办法（试行）》规定的“四类案件”范围的；

（五）其他需要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

院庭长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时，发现案件存在前款情形之一的，可以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审管办（研究室）认为存在前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应当建议院庭长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第九条 拟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当由专业法官会议先行讨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依法应当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但独任庭、合议庭与院庭长之间不存在分歧的；

（二）确因其他特殊事由无法或者不宜召开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由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第十条 专业法官会议可以定期召集，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召集。召开专业法官会议需由三位以上（含本数）员额法官参加，参会成员不得无故缺席，确无法参加的，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一条 主持人应当在会前审查会议材料并决定是否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对于法律适用已经明确，专业法官会议已经讨论且没有出现新情况，或者其他不属于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范围的，主持人可以决定不召开会议，并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督促或者建议独任庭、合议庭依法及时处理相关案件。主持人决定不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情况应当在办案平台或者案卷中留痕。

主持人召开会议时，应当严格执行讨论规则，客观、全面、准确归纳总结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

第十二条 拟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承办案件的独任庭、合议庭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就基本案情、争议焦点、评议意见及其他参考材料等简明扼要准备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拟提交讨论的焦点问题。案件涉及统一法律适用问题的，应当说明类案检索情况，确有必要的应当制作类案检索报告。

全体参加人员应当在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掌握议题相关情况，针对提交讨论的问题做好发言准备。

第十三条 主持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务工作。召开会议前，应当预留出合理、充足的准备时间，提前将讨论所需的报告等会议材料送交全体参加人员。召开会议时，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准确记载发言内容和会议结论，由全体参加人员会后及时签字确认，并在办案平台或者案卷中留痕；参加人员会后还有新的意见，可以补充提交书面材料并再次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专业法官会议按照下列规则组织讨论：

（一）独任庭或者合议庭作简要介绍；

（二）参加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三）列席人员发言；

（四）参加人员按照法官等级等由低到高的顺序发表明确意见，法官等级相同的，由晋升现等级时间较短者先发表意见；

（五）主持人视情况组织后续轮次讨论；

（六）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

（七）主持人总结归纳讨论情况，形成讨论意见。

第十五条 参加、列席专业法官会议的人员和会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会议议题、案件信息和讨论情况等审判工作秘密；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供审判组织和院庭长参考。

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四类案件”，独任庭、合议庭应当及时复议；专业法官会议没有形成多数意见，独任庭、合议庭复议后的意见与专业法官会议多数意见不一致，或者独任庭、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难以作出决定的，应当层报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四类案件”以外的其他案件，专业法官会议没有形成多数意见，或者独任庭、合议庭复议后的意见仍然与专业法官会议多数意见不一致的，可以层报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独任庭、合议庭复议情况，以及院庭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情况，应当在办案平台或者案卷中留痕。

第十七条相关审判庭室应当定期总结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情况，组织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典型案例、裁判规则等统一法律适用成果，并报审管办（研究室）备案。

第十八条 员额法官及审判辅助人员参加专业法官会议的情况应当计入工作量，参会人员在会上发表的观点对推动解决法律适用分歧、促成公正高效裁判发挥重要作用的，可以综合作为绩效考核和等级晋升时的重要参考因素；经研究、整理会议讨论意见，形成被上级法院推广的典型案例、全院类案裁判尺度等法律适用成果的，可以作为绩效考核时的加分项。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14年6月25日施行的《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关于法官会商的规定》同时废止。